

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文件

湘外经院教字〔2023〕3号

关于做好我校本科生 2022-2023 学年 实习数据采集与填报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“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”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23〕1号函）和湖南省教育厅《转发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“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”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〉的通知》要求，为做好我校 2022-2023 学年实习数据收集与填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采集内容

收集并上传 2022-2023 学年全体本科在校生本学年内的实习情况，本次所报送实习信息是指纳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安

排，设有课程名称和学分，学生由学校安排或自主联系后经学校批准，在校内或校外单位开展的，具有真实工作情境的，与专业培养目标相关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。未纳入培养方案不计学分的学生暑期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等活动，学生为提升个人能力，自主参加的校外培训等活动，不包括在此次信息采集内。

填报内容按照个人信息“最小化原则”，报送全体本科在校生的实习信息（已毕业学生不纳入统计），主要包括学生基本信息、实习课程信息、实习企业信息等三部分内容，数据采集模板及说明可登录平台“实习数据上报”模块中下载上报模板（附件1）。

二、采集任务与数据字段说明

（一）任务

任务一：补报 2022-2023-1 上学期实习数据。截止时间：3 月 20 日。

任务二：逐月更新 2022-2023-2 本学期实习数据。即当月更新上个月结束的实习。例如，2023 年 4 月更新上传 2023 年 3 月 31 日之前已经结束了的实习，以此类推。

（二）采集数据字段说明

1. 实习类型：包含认识实习、专业实习和毕业实习三种。

认识实习：学生由学校组织到实习地点参观、观摩和体验，形成对专业的初步认识的活动，一般在大学一、二年级实施（师

师范生教育见习等归为认识实习)。

专业实习：学生具有一定专业知识后，通过运用专业知识解决特定问题，加深对专业知识理解和运用的活动。一般在大学二、三、四年级实施（跟师学习等归为专业实习）。

毕业实习：学生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后，在专业人员指导下，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。一般在大学四、五年级实施(师范生教育实习和教育研习等归为毕业实习)。

2. 实习组织形式：包含集中实习和分散实习两种。

集中实习：由学校统筹安排的实习，时间、地点相对集中。

分散实习：由学生自主联系并确定实习单位，并经学校批准开展的实习，时间、地点相对分散。

3. 实习方式：包含虚拟实习、模拟实习、现场实习和远程实习四种。

现场实习：在真实工作场景中开展的实践教学活动。

模拟实习：在“模拟法庭”等拟真环境中进行的实践教学活动。

虚拟实习：利用信息技术和虚拟仿真等手段建设的虚拟工作场景，在此虚拟场景上进行的实践教学活动。

远程实习：原本计划安排在线下的实习，因为疫情等因素影响改为通过远程方式所进行的实习，类似于远程办公（2023年春季学期起，原则上不应再出现远程实习）。

4. 实习单位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校内实习单位名称

统一填“湖南涉外经济学院”，社会信用代码为“52430000444886869P”。校外实习，在企事业单位（法人单位）实习的，请务必准确填写单位全称及社会信用代码，可登录平台中“实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”模块查询，如果数据不准确，上传后教育部平台会提示校验不通过。实习单位为非法人单位的，填实际名称，如“田野写生”“现场采访”“野外考察”等，社会信用代码填“无”。

5. 实习地区及代码：填写格式为地区名-地区标准码。例如，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-320213，地区名一般精确到县（区）级，地区标准码为6位地区标准代码，可通过下拉菜单选择，也可以登录平台中“实习数据上报”模块中下载地区代码表（附件2）查询。

6. 时间格式：“yyyy-MM-dd”，如2022-01-01。

其他采集数据字段参照“实习监管数据模板”中模板说明要求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实习数据采集与填报工作依托“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”（官网网址：<https://sx.chsi.com.cn/>）开展。

（一）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实习信息采集工作，加强实习数据采集的管理和统筹，安排专人负责，确保填报数据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做到不漏报、不错报、不虚报。认真做好学年数据填报工作和信息报送工作。

（二）各学院通过学院分账号（附件 3，账号及密码已由学信网将以短信方式提醒联系人，请注意查收并及时修改登录密码）进入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，下载系统操作指南（院系用户），根据要求认真开展填报工作。

（三）各学院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前完成本学院 2022-2023 学年（2022 年 9 月 1 日到 2023 年 8 月 31 日）已经开展且已完成实习数据填报工作（含实习课程培养方案上报，其模板参见附件 4），后续数据按要求更新。

（四）由于今年是全国首次使用“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”上报有关数据，请各学院负责人务必认真查看数据填报方式和平台使用方法，根据通知要求谨慎仔细开展填报工作。

（五）各学院需认真梳理已开展实习课程教学材料，按照实际开展专业、班级、时间、地点等信息进行实习教学材料的归档，保持数据的完整性、规范性与一致性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学校教务处联系方式，联系人：徐中球、李晨曦，联系电话：88127480，电子邮箱：swshijianjiaoxue@163.com。

- 附件：1. 实习监管数据模板
2. 地区编码表
3. 各学院实习数据采集与填报负责人一览表
4. 实习培养方案模板

5. 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系统操作指南（学校用户）
6. 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系统常见问题

湖南涉外经济学院

2023 年 2 月 22 日